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4-26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8-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8-28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10-29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	------------	---------------

2、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审慎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赋予的职权，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经营运作、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严格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健全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合的地方。

（三）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且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公司重点注意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3、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展望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切实关注公司治理、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监督工作，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恪尽职守，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也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落实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